



This PDF is provid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Library & Archives Service from an officially produced electronic file.

Ce PDF a été élaboré par le Service de la bibliothèque et des archives de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 à partir d'une publication officielle sous forme électronique.

Este documento PDF lo facilita 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nión Inter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UIT) a partir de un archivo electrónico producido oficialmente.

جرى إلكتروني ملف من مأخوذة وهي والمحفوظات، المكتبة قسم ، (ITU) للاتصالات الدولي الاتحاد من مقدمة PDF بنسق النسخة هذه رسمياً إعداده.

本PDF版本由国际电信联盟（ITU）图书馆和档案服务室提供。来源为正式出版的电子文件。

Настоящий файл в формате PDF предоставлен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ой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союза электросвязи (МСЭ) на основе официально созданного электронного файла.

程序规则 的更新

(2012年版)

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

修订 (通函编号)	日期	部分	条款/附录	《无线电规则》 条款或其它参考 ¹	需删除的 各页	需插入的 各页
1 见CR/339	2012年 9月	目录			1	1(修订1)
		A1	第5条	5.316A [*]	5	5 (修订1)
				5.327A ^{**}		
				5.397	7-8	7-8 (修订1)
				5.399		
				5.410 [*]		
				5.444B ^{**}	13-15	13-15(修订1)
				5.446A		
			能否受理	1, 1.1 ^{**} , 1.2 2 b)	1-3	1-3 (修订1)
			第21条	21.16, 3	2	2 (修订1)
			附录18	附录18 [*]	1-2	-
2 见CR/342	2012年 11月	A1	第9条	附件1, 1 b)	14-16	14-16 (修订1)
				附件1, 4 b)	13-16	13-15 (修订1)
				6.3 a), 2.3 6.16	2-6	2-7 (修订1)
				第8条, 8.17 ^{**}		
			第11条	9.2	1-2	1-2 (修订2)
				9.11A-1	10-11	10-11 (修订2)
				9.11A-2	16-17	16-17 (修订2)
				9.21 ^{**} -9.27	19-22	19-22 (修订2)
				9.41-9.42 ^{**}	25	25 (修订2)
				11.43A ^{**}	19-23	19-23(修订2)
				11.44 ^{**}		
				11.44B ^{**}		
				11.47 ^{**}		
				11.49 ^{**}		

修订 (通函编号)	日期	部分	条款/附录	《无线电规则》 条款或其它参考 ¹	需删除的 各页	需插入的 各页
3 见CR/346	2013年 4月	目录			1	1 (修订3)
		A1	第9条	理事会 第482号决定	1-2	1-1bis (修订3), 2
			第11条	附录4 (附件2, A4) ^{***} , 11.31	1-2 6	1-1bis (修订3), 1ter, 2 6 (修订3)
			第51号决议	1-2.2.2	1	–
		A6	GE89	4	2	2 (修订3)
		C		1.4, 1.6, 1.9-1.12	1-4	1-4 (修订3)
3 见CR/351	2013年 8月	C		1.6 之二	2-6	2-6 (修订.4)

¹ 新的《程序规则》或对现行《程序规则》的修订立即生效或如所示。

* 废止生效日期：2013年1月1日。

** 应用生效日期：2013年1月1日。

*** 应用生效日期：2013年7月1日。

C部分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内部安排和工作方法

引言

根据《公约》第143至147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了下列内部安排和工作方法。

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会议

1.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大致每三个月举行一次会议。一特定年度会议的具体日期和会期在上一年度的最后一次会议上确定。之后对会议日期和会期的变动只能在全体委员同意的情况下执行。（《公约》第145款，（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1.2 执行秘书将制定有关召开下一次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会议日期和会期），并通常在本次会议上提供给委员会委员。

1.3 议程草案应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¹准备，经主席批准后，在提交截止日之后尽快、但不迟于会议召开前的二周前送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成员。会议的议程草案和文件均须由委员会的执行秘书送达委员会委员，与此同时，须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网站上提供电子版的会议议程草案。

1.4 如果需要，议程应包含如下内容：

- a) 审议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 b) 批准新的或经修订的《程序规则》（《组织法》第95款，《无线电规则》第13.12款）；
- c) 应主管部门的要求，审议采用《程序规则》无法解决问题的、由无线电通信局做出的审检结果复审情况（《公约》第171款）；
- d) 审议由主管部门提出的针对无线电通信局决定的上诉或其他请求（《公约》第140款）；

¹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代行委员会执行秘书职责（见《公约》第174款）。

- e) 审议有关有害干扰的报告（《公约》第140款，《公约》第173款，《无线电规则》第**13.2**款）以及宣称的有关违反或不遵守《无线电规则》情况的报告（《无线电规则》第**13.3**款）；
- f) 审议无线电通信局无法解决的其他事宜（《组织法》第96款）；
- g) 应提交无线电通信大会的事宜（《组织法》第95款）；
- h) 由任何主管部门要求的、协助应用《无线电规则》的任何事项的审议；（《无线电规则》第**7.5**和**7.6**款）；
- i) 由任何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成员要求的任何事项的审议；
- j) 由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要求的任何事项的审议；
- k) 其它事宜（《组织法》第97款等）。 (MOD RRB13/62)

1.5 各主管部门包括有关《程序规则》草案意见的所有的提交文件均应至少在会议四周前送达执行秘书。该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任何有关《规则程序》草案的意见将不予考虑（《无线电规则》第**13.12A**款）。

1.6 各主管部门提交的所有其它文件均须至少在会议三周前送达执行秘书。任何在会议前三周的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都不在该次会议上予以审议，但将纳入下一次会议议程。然后，如规则委员会委员同意，则与已批准议程事项有关的迟到提交的资料可作为参考文件予以考虑。 (MOD RRB13/62)

1.6之二 委员会将以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组织法》第95款和第11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任何提交委员会的含有保密内容（如，秘密、专有、或敏感内容等）的资料均须由无线电通信局退还，该局将请相关主管部门重新提交一份无需保密的文件，如果该主管部门希望委员会审议该资料的话。 (ADD RRB13/63)

1.7 所有文件均应执行秘书准备并尽快，但不迟于会议开始两周前发至委员会委员。一旦制定好会议文件，则将尽快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网站上以电子版形式进行发布。

1.8 会议出席者如下：

- 各委员
- 执行秘书/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逐字记录人员。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可根据具体情况由任何必要的官员陪同。

1.9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须努力以一致方式做出决定。如不能如此，须有至少三分之二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成员表决同意，以使决定生效。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每一成员须仅有一票表决权，不允许代理表决（见《公约》第146款）。会议记录应清楚说明是否采用表决多数（至少三分之二的委员会成员）通过决定。（MOD RRB13/62）

1.10 会议记录草案第一稿须以委员会委员要求的国际电联正式语文起草。执行秘书须在会后尽快以电子方式将会议记录草案分发给委员会委员，但最晚不迟于下次会议召开的六周前分发到位。委员会成员须最迟在下次会议召开的五周前，向委员会全体委员、执行秘书、无线电通信局的必要职员提供对会议记录提出的修正。修改完成的会议记录草案被视为获得批准并可予以分发。无线电通信局须至少在下次会议召开的一个月前，以通函形式向主管部门发送国际电联所有正式语文版本的、经批准的会议记录，并将其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网站上公布（《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MOD RRB13/62）

1.11 为澄清反映在会议记录中的个别委员表达的意见与反映在决定摘要中的委员会正式决定的状况相混淆，会议纪录将包括一个大意如下的声明：“会议记录反映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对该委员会第[插入会议序号]次会议议程各事项的全面详尽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插入会议序号]次会议的正式决定见RRB[插入文件序号]号文件”。（ADD RRB13/62）

1.12 执行秘书须以表格形式（主题、决定、决定原因，包括涉及收到和审议过的主管部门的意见及后续行动）起草决定摘要，并交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当前会议上批准。摘要应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会后一周内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网站上发布（《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MOD RRB13/62）

2 《程序规则》

2.1 《程序规则》的确立或修订原则

2.1.1 在《程序规则》的制定过程中，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无线电通信局和各主管部门须遵循如下原则：

2.1.1.1 只有在有明确需要和理由的前提下才须制定新的《程序规则》（《无线电规则》第13.0.1款），必要时可在下列情况下制定此类《程序规则》：

- 在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困难，包括由《无线电规则》存在的矛盾之处造成的困难；

- 在有关《无线电规则》和区域性协议的关系方面遇到应用区域性协议（即，在国际电联主导下订立的特别协议）的困难（《无线电规则》第**6.4**和**11.34**款）；
- 无线电通信局在应用《无线电规则》（《无线电规则》第**13.12A b**）款）和区域性协议方面采用的任何做法。

2.1.1.2 《程序规则》需符合《组织法》、《公约》和《无线电规则》的精神和原则，并避免放松对《规则》参引的、相关《无线电规则》条款的应用（《无线电规则》第**13.12A g**）款）。

2.1.1.3 对于旨在消除《无线电规则》应用中的困难和矛盾的《程序规则》（见第2.1.1.1段的第一小段），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须向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交旨在消除这些困难或矛盾的有关《无线电规则》的修改意见，并将其建议纳入主任提交该届大会的报告之中（《无线电规则》第**13.0.1**款）²。

2.1.1.4 如果已确定应用《无线电规则》的困难和矛盾，但无法明确是否需要制定新的《程序规则》，则委员会应向下一届WRC提出有关修改《无线电规则》的建议（《无线电规则》第**13.0.2**款）。

2.2 《程序规则》的制定

2.2.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无线电通信局和各主管部门应采取下列步骤制定《程序规则》（《无线电规则》第**13.12A**款）：

2.2.1.1 由无线电通信局（BR）编写《程序规则》草案；

2.2.1.2 《程序规则》草案应在会议召开至少十周前通过通函方式发送各主管部门，请其发表意见，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网站上发布（《无线电规则》第**13.12A c**）款）；

2.2.1.3 所有来自主管部门的关于《程序规则》草案的意见须在委员会会议召开至少四周前提交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规则》第**13.12A d**）款）；

2.2.1.4 主管部门在意见中应就所建议的《程序规则》的具体文本提出建议（《无线电规则》第**13.12A e**）款）；

2.2.1.5 来自主管部门的、有关《程序规则》草案的所有意见均将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网站上发布（《无线电规则》第**13.12A f**）款）；

2.2.1.6 对未在四周时限内提交的、有关《程序规则》草案的意见将不被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见（《无线电规则》第**13.12A d**）款）（参见《无线电规则》第**13.12A f**）款）；

² 见WRC-07第三次全体会议摘要记录（217号文件第3段）。

2.2.1.7 经批准的《程序规则》将通过通函和电子版方式予以公布。

2.2.2 无线电通信局亦须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网站上发布一系列建议未来采用的规则以及该委员会对其进行审议的时间表，以此推动主管部门对建议未来采用的规则提出意见（《无线电规则》第**13.12A a)**款）。

2.2.3 在提交《程序规则》草案时，主任也应提交能够解释新的或修订规则实际必要性的相关材料，以及对主管部门可能的影响和其他的背景资料。

2.3 《程序规则》的审议

2.3.1 规则一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即开始生效，除非在《程序规则》中规定了不同的生效日期。如果在公布后收到了任何来自主管部门的意见，则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将酌情对《程序规则》进行复审。

2.3.2 如果分歧仍然继续，此事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通过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被提交至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组织法》第95款，《无线电规则》第**13.14**款）。

2.3.3 对于第2.1.1.3段所述的《程序规则》，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将考虑提出建议，将现行的《程序规则》转变为《无线电规则》条款的可能性的问题。无线电通信局将协助委员会完成这一任务。

3 对审查结果和上诉案例的复审（《公约》第**140 2)**款；《无线电规则》第**14.5**款）

3.1 如果主管部门提出要求，则无线电通信局应将审查结果的复审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主管部门可以将针对无线电通信局决定的上诉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须针对上述两种情况提供如下信息：

- a) 对案例及其历史的简要解释；
- b) 所有由所涉及主管部门提供的文件以及由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寄至该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 c)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旨在澄清该局观点的简要陈述。

3.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将决定应采取的适当行动。

3.3 就无线电通信局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而言，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提出复审要求的主管部门如果不同意委员会的决定，可以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上提出该问题（《无线电规则》第**14.6**款）。

4 有害干扰（《公约》第173款，《无线电规则》第13.2款）

4.1 当主管部门根据《公约》和《无线电规则》为解决有害干扰请求无线电通信局进行协助，且该事件在通过主任根据《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条款和无线电通信局建立的程序无法解决时，或主管部门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予以协助时，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将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提交一份供后者审议的报告，该报告包含如下内容：

- a) 一份案例的简要解释，包含所报告的干扰的程度、历史以及相关指配通知的状况；
- b) 所有由所涉及主管部门提供的文件以及由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寄至该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 c) 旨在澄清无线电通信局观点的简要陈述，包括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建议草案。

4.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将决定应采取的适当行动。

5 违反或不遵守《无线电规则》的问题（《无线电规则》第13.3款）

5.1 当一个主管部门要求就另一个主管部门的、被宣称为违反或不遵守《无线电规则》的情况进行调查时，且该事件在通过主任根据《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条款和无线电通信局建立的程序无法解决时，或主管部门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予以协助时，无线电通信局应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提交一份供后者审议的报告，该报告包含如下内容：

- a) 一份案例的简要解释和背景情况；
- b) 所有由所涉及主管部门提供的文件以及由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寄至该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 c) 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建议草案。

5.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将决定应采取的适当行动。

6 任何通过应用《程序规则》无法由无线电通信局解决的其他问题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可以提出任何此类问题。此类问题将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逐一处理（《组织法》第96款）。